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同方国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http:// 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春华”）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紫光春华持有本公司 220,835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39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2 项议案。

上述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http:// 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除因新增上述临时提案涉及的条款有相应变动外，原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事项不变。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http:// 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